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113年度聯合型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話：02-23660812轉227、230、235

E-mail：cipsme@nasmc.org.tw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壹、緣起目的

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第17次會議」，指示重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議題，協助企業因應新興科技衝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自110年度起規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將協助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數位化或數位優化，鼓勵其運用數位工具、雲服務及行動支付等，優化企業銷售流程，以提升經營效率，同時透過大數據掌握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增進營運績效。此外也將培育在地數位創新人才，打造企業創新體質及競爭力，透過數位學習及實體培訓雙管道，提升原住民族產業數位能力及創新涵養。

貳、須知用詞定義

一、原住民族小微企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行）號、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之事業，該企業負責人須具原住民身分。

二、提案單位：

每申請案限單一提案單位，可由公協會、法人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或符合本計畫定義之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原住民族小微企業進行聯合型提案。

三、資訊服務廠商：

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並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

（二）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或營運實績。

參、計畫期程與輔導項目介紹

一、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

二、輔導項目說明：

（一）同一受輔導企業至多可申請三項輔導項目，最多補助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元整，本計畫補助費用

【非現金補助】，各項目間補助費用不可流用。

（二）請參照下表介紹輔導項目、補助費用及輔導名額，各輔導項目對應之名額額滿，即截止受理該項目申請。

輔導項目	說明	補助費用	輔導名額	備註
數位工具	藉由數位工具，以達到行銷推廣、客戶經營累積形象口碑，增加企業曝光率效果。 如：Google我的商家、LINE@官方帳號、LINE熱點、FB粉絲專頁等。	補助上限4萬元。 (申請一式為限)	313家	須連續使用3個月以上。 須符合流量規定，方得申領補助。
雲服務	雲服務(Cloud Service)是結合雲端運算、雲端儲存、網路連線，與商業需求的新時代網際網路服務。 如：POS管理系統、行銷推廣系統、營運管理與分析、點餐作業系統設備安裝等服務。	補助上限3萬元。 (申請一式為限)	212家	須連續使用3個月以上。 須符合流量規定，方得申領補助。
行動支付	以二維條碼(QR Code)提供消費支付方法，以達到輕鬆付款、快速結帳，數位化金流串接服務的支付模式。 如：申請台灣Pay、Line Pay、街口支付、悠遊付或全支付等。	補助上限2萬元。 (申請二式為限)	133家次	1. 須連續使用3個月以上。 2. 可補助費用含：採 <u>實報實銷</u> 。 (1)行動支付之「設備租用費」。 (2)使用期間相關「設定手續費」。 (3)計畫期間之「交易手續費」。 3. 不同廠牌之行動支付補助費不可流用。

※若超過補助費用的部分由申請企業自行負擔。

肆、申請說明

一、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	檢附資料
<pre> graph TD A[送件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缺件 --> C[補件通知] B -- 資料完備 --> D{審查評估} C -- 逾期繳交 --> E[駁回申請] C -- 補件完備 --> D D -- 通過 --> F[核定通知] F --> G[啟動輔導] G --> H[成果結案] </pre>	STEP 1. 送件申請 (1) 請參閱【附件一：聯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檢閱相關備查資料。 (2) 提案單位填寫【附件二：聯合型-提案計畫書】，申請輔導項目至少二項以上，其原住民族小微企業需3家企業以上，最多25家企業參與。 (3) 提案單位如非資訊服務廠商須取得協同提案之【附件三：聯合型-資訊服務廠商合作意向書】。 (4) 參與聯合提案之原住民族小微企業完成<u>線上前測填報</u>【附件四、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連結網址：https://s.joo.tw/ywl2h），並提供評測結果方得參與申請提案。 (5)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與原住民族小微企業皆須於閱讀後同意簽回【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請檢附提案單位與原住民族小微企業之【登記立案證明影本】，亦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請提供【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7) 申請聯合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如非雲市集核定合作供應商，則須填寫【附件六：小微企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附件七：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與【附件八：雲端解決方案之介紹】（可至

申請流程	檢附資料
	https://www.tcloud.gov.tw查詢是否為雲市集核定之資訊服務廠商)。 STEP 2. 資格審查 (1) 提案單位統一蒐集完資料後，請將文件資料郵寄至本計畫執行單位，並註記「113年雲世代原民小微計畫《聯合型：提案單位名稱》」。 (2) 本計畫執行單位將於收到資料後，檢核文件是否完備。 STEP 3. 審查評估 (1) 安排專家審查會議評估提案內容，並提供後續輔導安排之建議，須請提案單位配合出席會議簡報說明計畫辦理及預期效益。 (2) 審查會議後統一送件核定該提案補助經費。 (3) 申請案件採取隨到隨受理後統一通知審查，聯合型提案依各輔導項目<u>名額額滿</u>為止。 STEP 4. 核定通知 提案單位收到本計畫寄發核定補助經費通知，其聯合提案之原住民族小微企業即為本計畫認定受輔導企業。 STEP 5. 啟動輔導 (1) 依核定之數位轉型工具之輔導項目及補助費用進行輔導，並簽訂合作契約等可參閱【附件九、聯合型-合作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應載明事項】資訊服務廠商須協助受輔導企業於1個月內完成申裝並回報進度，如有輔導項目變更請回報本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核備。 (2) 提案單位須於資訊服務廠商完成數位轉型工具導入後，定期提供教育訓練、諮詢等服務。 (3) 提案單位、資服廠商及受輔導企業皆須配合本計畫安排顧問訪視輔導作業至少1次，並依申請輔導項目參與至少2堂(約6小時)以上

申請流程	檢附資料
	由本計畫辦理之數位培能課程。（訪視及課程之辦理方式，將另行通知或公告。） STEP 6. 成果結案 (1) 受輔導企業完成線上後測填報【同附件四、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連結網址：https://s.joo.tw/ywl2h），並提供輔導後評測結果方得完成結案。 (2)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須提供啟動輔導前後至少3個月運作之【營運數據資料】供本計畫分析使用。 (3) 提案單位需於期限內完成繳交【附件十：聯合型-執行成果報告】並提供【附件十一：聯合型-領據】核銷與等作業。

二、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二）親送、郵件（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2. 地址：1064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22樓。
3. 電話：02-23660812轉227、230、235。

（三）線上申請：備齊應備文件後，以E-mail方式寄送文件，電郵至cipsme@nasme.org.tw信箱；或加入計畫LINE@官方帳號ID：[@cipsme](https://www.line.me/tw/cipsme)，訊息留言上傳申請文件。

（四）送件注意事項：

1. 郵寄至執行單位：經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快遞寄送者以寄送單上之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親送至執行單位：以執行單位收件簽章時間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逾期概不受理。

3. 線上申請者，請再次致電予執行單位確認。
4. 申請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書面資料，請依申請類型參照【附件一：聯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

三、 聯合型申請企業（包含提案之受輔導企業）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申請輔導項目「雲服務」者，重複申請113年度相關部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可至<https://www.tcloud.gov.tw/sme-application> 查詢是否已申請雲市集相關補助）。
- （二）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 （四）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小微企業及提案單位（含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及提案內容之小微企業）其負責人三年內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五）最近五年內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伍、 審查程序

一、 資格審查

- （一）由執行單位審核提案單位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若申請或資格文件有缺件，將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及電

話通知申請單位補件，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 提案單位須於接到補件通知日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
(以郵戳、線上申請完成時間為憑)將補件資料送達
專案執行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三) 資格不符合條件者：

1. 不符合本計畫之申請對象者。
2. 計畫申請及資格文件：經執行單位由電子郵件及
電話聯繫通知補件後，仍缺件或未能於期限前補
齊者。

二、 聯合型之審查會議

(一) 審查委員組成：由本計畫顧問團組成並負責完成聯合
型提案申請評估。

(二) 審查會議：由專家顧問團隊審視聯合提案內容，並視
需要進行電訪或實地訪查作業，以了解提案單位之受
輔導企業經營業務上的實際需要。

(三) 審查內容：依據審查重點給予評分，依分數排序後，
以共識會議決定輔導項目及金額，並交付本會核定後
執行。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項目內容參考
計畫完整可行性	30%	內容應符合受輔導企業需求，並清楚說明受輔導企業營運情形、特色、遭遇困難與問題、預計導入之雲端解決方案、預期轉變與成效等；且計畫內容應具體、完整且具可行性。
工具導入適切性	25%	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是否確實符合雲服務規格及提供多樣性選擇，且需符合受輔導企業需求，以促成實質效益，使其產出成果能具體落實數位優化、強化數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項目內容參考
		位工具應用能力。
績效指標合理性	20%	訂定具體之質、量化績效指標，並可供驗證。
社群行銷有效性	20%	是否能有效以數位轉型工具為基礎，推動受輔導企業積極經營社群平台，優化既有服務流程並提升品牌力。
永續發展可能性	5%	提出具體協力合作架構與未來發展模式，以發展具規模經濟之商業模式。

陸、設備租用及服務採購

- 一、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受輔導企業，依核定項目於核定日後1個月內完成設備租用、系統安裝等作業，且完成安裝相關教育訓練。
- 二、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未於時限內協助受輔導企業，視同放棄資格，其受輔導企業由執行單位逕行接管。費用應依實際執行進度支用，不得預支用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會得停撥補助款。

柒、配合事項

- 一、 提案單位之受輔導企業，須接受訪視輔導作業至少1次，並參與至少2堂(約6小時)以上由本計畫辦理之數位培能課程。訪視及課程之辦理方式，另行通知或公告。
- 二、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須於期限內，協助受輔

導企業完成相關經費核銷與結報等作業。

- 三、 本會得視需求，安排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受輔導企業進行簡報說明或由本計畫執行單位派員實地訪查，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 四、 本會將於本（113）年底邀請合適之提案單位及其受輔導企業，參與本計畫亮點案例及雲市集總體計畫之成果展，並視情況安排媒體進行廣宣，須請提案單位及受輔導企業配合辦理。
- 五、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及受輔導企業如未能確實配合者，本會得視情況最高酌減補助金額30%。

捌、管考作業

- 一、 如輔導項目完成日期因重大因素影響，提案單位應於核定後2個月內主動發文通知本會申請調整結案期程，經本會同意核准後始可延長。
- 二、 本年度未依進度執行、結案逾期或未主動通知展延之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的負責人將列入下年度數位轉型補助案之排外對象。
- 三、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及受輔導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管考作業，定期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若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事，應主動提出說明。
- 四、 提案單位之受輔導企業因故必須暫停或終止補助計畫時，提案單位應於核定後2個月內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處理。經本會審核同意，依未執行之工作項目比例核算後，繳回補助款。
- 五、 違反規定處理：

- (一)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及受輔導企業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應繳付文件，如無非可歸責於提案單位事由每逾1日，本會得按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1計算罰金。
- (二)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及受輔導企業如有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及經費支出進度、未經本會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未依所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之進行，並加計處罰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5之罰金。
- (三) 上述罰款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10%。

玖、其他

- 一、 補助計畫經核定後，若查知該計畫有其他機關重複補助之情形，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及受輔導企業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前開所提出之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應依財政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一) 受領事由。
 - (二) 實收數額。
 - (三) 受補(捐)助對象之姓名或名稱。

(四)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 開立日期。

四、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 聯合型提案申請

附件一：聯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

附件二：聯合型-提案計畫書

附件三：聯合型-資訊服務廠商合作意向書

附件四：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小微卡）

由受輔導企業填寫，僅提供申請人參閱，仍以線上填報為主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提案單位、資訊服務廠商及受輔導企業皆須閱讀後簽回

附件六：小微企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

附件七：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

附件八：雲端解決方案之介紹

附件九：聯合型-合作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應載明事項

附件十：聯合型-執行成果報告

附件十一：聯合型-領據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聯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

提案單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完成請 ✓	聯合型-提案單位須檢附	完成日
☐	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登記立案證明影本	
☐	附件二：聯合型-提案計畫書	
☐	附件三：聯合型-資訊服務廠商之合作意向書	
☐	附件四：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 (請至線上填寫 https://s.joo.tw/ywl2h)	
☐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附件六：小微企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	
☐	附件七：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	
☐	附件八：雲端解決方案之介紹	
☐	附件九：聯合型-合作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應載明事項	

下列表格皆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填寫

完成請 ✓	聯合型-申請案核定進度	完成日
☐	本計畫執行單位收件並發送通知	
☐	符合申請資格、文件齊全	
☐	召開聯合提案審查會議	
☐	送交原民會該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及會議審查結果	
☐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通過	
☐	通知提案單位該案核定輔導項目與補助費用	

下列表格皆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填寫

完成請 √	聯合型-數位轉型工具導入進度	完成日
☐	資訊服務廠商雙方合作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	
☐	導入數位工具	
☐	運用雲服務	
☐	申辦行動支付	
☐	資訊服務廠商提供受輔導企業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	
☐	受輔導企業需參與數位培能課程，每輔導項目至少二場次 (每堂至少 3 小時)	
☐	安排委員實地訪視受輔導企業(委員：_____)	
☐	資訊服務廠商及受輔導企業需配合計畫安排實地訪視或 簡報說明計畫執行進度	
完成請 √	聯合型-結案進度	完成日
☐	附件十：聯合型-執行成果報告	
☐	附件十一：聯合型-領據	

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提案計畫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數位轉型 聯合型-提案計畫書

(提案名稱：_____)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聯合型提案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成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產業別 (大類)			主要商品 或服務		
通訊地址			傳真		
(實收) 資本額(千元)			近一年度 營業額		
員工人數			官網		
二、近三年取得政府單位相關計畫經驗(若無,請於各欄位填寫「無」)					
申請年度	政府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是否結案	計畫經費
三、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提案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方式	市話：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聯絡方式	市話：分機： 手機： E-mail：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受輔導企業簡介及使用社群平台概況列表

序	統一編號	受輔導企業名稱 店家（品牌）名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特色商品/服務	全職員工	輔導項目	社群或電商平台 網站連結	社群平台追蹤數據 (勾選並填入數據)
例	12345678	○○○有限公司 (○○甜點)	王大明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甜點、蛋糕等 烘焙食品	6 名	☒ 數位工具 ☐ 雲服務 ☒ 行動支付	FB 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cip.gov.tw 電商平台： mall.iopenmall.tw	☐ FB 粉絲專頁：____人 ☐ Google 商家：____顆星、 共有____則評論 ☐ IG 追蹤：____人 ☐ Line@官方帳號：____人
1.							☐ 數位工具 ☐ 雲服務 ☐ 行動支付		☐ FB 粉絲專頁：____人 ☐ Google 商家：____顆星、 共有____則評論 ☐ IG 追蹤：____人 ☐ Line@官方帳號：____人
2.							☐ 數位工具 ☐ 雲服務 ☐ 行動支付		☐ FB 粉絲專頁：____人 ☐ Google 商家：____顆星、 共有____則評論 ☐ IG 追蹤：____人 ☐ Line@官方帳號：____人
3.							☐ 數位工具 ☐ 雲服務 ☐ 行動支付		☐ FB 粉絲專頁：____人 ☐ Google 商家：____顆星、 共有____則評論 ☐ IG 追蹤：____人 ☐ Line@官方帳號：____人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壹、計畫內容

一、提案單位

(一) 簡要介紹

說明：提供服務、商品介紹、公司服務量能及經營理念。

(二) 過往經驗與實績

說明：過往執行計畫經驗或實績，及亮點案例等。

二、提案說明

(一) 本聯合型提案之受輔導企業遭遇問題

說明：請簡述該聯合型提案內受輔導企業面臨困境、待解決問題。

(二) 導入數位轉型工具說明

說明：請簡述導入數位轉型工具後，如何能解決受輔導企業的痛點。

(三) 推動數位行銷策略與構想

說明：預計透過何種推廣行銷方式鼓勵民眾參與使用。

請依附件計畫書內容進行撰寫，
後續補充說明文件格式可依需求進行調整。

*紅字為說明文字，請自行移除

三、 預計輔導後成效說明		
數位轉型	數位工具 (導入家數_____)	數位工具導入提升受輔導企業行銷宣傳、累積消費口碑。
	雲服務 (導入家數_____)	藉由雲服務進行數據蒐集,提升受輔導企業數據應用能力。
	行動支付 (導入家數_____)	受輔導企業申辦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購物更便利、消費更快速。
預期成果	數位應用能力	請填寫提升之數位應用能力。
	社群經營能力	請填寫受輔導企業經營社群平台,透過數位工具的行銷宣傳提升顧客黏著度與品牌知名度。 如:Facebook、Google 商家、Instagram、Line@官方帳號等。
	店家合作成果	請填寫受輔導企業合作成果。
	自訂成效指標	數位轉型導入方案使用或數位行銷推廣之量化績效及展現計畫成效之指標。 如: 數據應用實例、通路拓銷商機媒合、開發新商品與服務等。

四、 預期質化效益

說明：依輔導主軸說明年度輔導具體質化效益（如受輔導企業營運能力、數位行銷、市場拓銷、商業模式、品牌能見度、數位化成果等）。

項目	質化效益	說明
1		
2		
3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五、 預期量化效益

說明：以數位轉型工具及數位行銷為主軸，訂立年度輔導具體量化指標，以達成協助提案內受輔導企業提升數位能量及發展創新服務，下表項目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增列。

量化效益	說明與計算方式
數位轉型工具導入效益	累計數位轉型工具導入後產生相關數據流量
社群經營推廣成效	累計經營社群平台後之成長數據
參與電商展售、市集活動	累計整年度受輔導企業與其對外所增加之行銷活動、展售市集等

量化效益	說明與計算方式
創新服務與商品開發	累計整年度受輔導企業與其對外所推出創新服務與商品開發
帶動商機與提升營業額	累計整年度輔導所有商業行為間接帶動原住民族小微企業營業額提升
其它	其它有利於績效提升及成果展現之指標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聯合型-資訊服務廠商合作意向書】

因_____（甲方）申請「113年度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案名稱「_____」

乙案，為加速導入政府資源嘉惠原住民族小微企業，完善輔導品質，協同（乙方）擔任本提案資訊服務廠商，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此合作意向書，並依據誠信互惠原則，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資遵循，條款如下：

一、本意向書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

二、乙方於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內，同意以其專業能量協助甲方關於意向書相關領域之業務執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與建議。

三、若提案通過，甲、乙雙方應簽定正式合作協議書，並提供本計畫備查。

四、附則

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或電子形式）同意，任何人逕就本意向書內容所為之增刪、塗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立書人

甲方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乙方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單位章

負責
人章

公司章

負責
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小微卡）】

（僅提供申請人參閱，以線上填報為主）

基本資料 *全為必填*

*企業統一編號或非統編登記字號（稅籍登記等）

*行業別

*企業名稱

*企業品牌（例如店家招牌、商品品牌等）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稱

*企業登記地址

*企業營業地址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職稱

*填表人連絡電話

*填表人聯絡信箱

01. 請問貴企業經常雇用人數（有勞健保）？

☐未滿5人 ☐5-9人 ☐10-50人 ☐51-100人 ☐101-200人 ☐200人以上

02. 貴企業近一年年營業額狀況如何？

☐50萬以下 ☐51-75萬元 ☐76-100萬元 ☐101-250萬元 ☐251-500萬元

☐501-1,000萬元 ☐1,001-3,000萬元 ☐3,001-5,000萬元

☐5,001萬-1億元 ☐超過1億元

03. 請問貴企業主要經營者的西元出生年次為？

☐2002年以後 ☐2001-1997年 ☐1996-1992年 ☐1991-1987年

☐1986-1982年 ☐1981-1977年 ☐1976-1972年 ☐1971-1967年

☐1966-1962年 ☐1961-1957年 ☐1956年以前

04. 請問貴企業營運到目前為止約多少年？【單選】

☐ (1) 0-5年（新創企業） ☐ (2) 6-10年 ☐ (3) 11-15年

☐ (4) 16-20年 ☐ (5) 21年以上

05. 請問貴企業目前是否由二代（含以上）經營者接班，掌管公司經營決策？【單選】

☐ (1) 是，目前為二代（含以上）接班

☐ (2) 否，目前仍是一代經營

06. 請問貴企業上下游協力（合作）廠商類型（如：品牌企業客戶、原材料供應商、經銷商）共有幾家？

☐ 0-5 家 ☐ 6-10 家 ☐ 11-20 家 ☐ 21-30 家 ☐ 31-40 家 ☐ 41-50 家

☐ 51-100 家 ☐ 101 家以上

數位能力

第一部分：數位工具使用程度

1-1 請問貴企業目前在社群經營上是否有使用下列數位工具？【複選】

(A)：Facebook 粉絲專頁 ☐ 是 ☐ 否

(A)-1 粉絲專頁粉絲數

☐ 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5,000 人 ☐ 5,001-7,000 ☐ 7,001-10,000 ☐ 10,001 人以上

(B)：Line 官方帳號 (Line@) ☐ 是 ☐ 否

(B)-1 Line 官方帳號粉絲數

☐ 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5,000 人 ☐ 5,001-7,000 ☐ 7,001-10,000 ☐ 10,001 人以上

(C)：Instagram ☐ 是 ☐ 否

(C)-1 Instagram 粉絲數

☐ 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5,000 人 ☐ 5,001-7,000 ☐ 7,001-10,000 ☐ 10,001 人以上

(D)：Youtube ☐ 是 ☐ 否

(D)-1 Youtube 訂閱數

☐ 0-500 人 ☐ 501-1,000 人 ☐ 1001-2,000 人 ☐ 2001-3,000 人

☐ 3,001-5,000 人 ☐ 5,001-7,000 ☐ 7,001-10,000 ☐ 10,001 人以上

(D)-2 Youtube 影片數

☐ 0-5 ☐ 6-10 ☐ 11-30 ☐ 31-100 ☐ 101 以上

2-1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產品行銷與提升產品形象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 | | | |
|-------------------------------------|------------------------------------|--------------------------------------|
| ☐ EDM | ☐ 線上直播 | ☐ Google 我的商家 |
| ☐ 部落格 (Blog) | ☐ 企業網站 (官網) | ☐ 自建品牌 APP |
| ☐ 運用現有 APP | ☐ 關鍵字廣告 | ☐ 其他_____ |
| ☐ 社群廣告 (FB) | ☐ Line 熱點 | ☐ 皆無使用 |

2-2 承上題，請問貴企業最常使用行銷類數位工具的平均使用頻率為？

- ☐ 每週使用 4-7 日 ☐ 每週使用 1-3 日 ☐ 每月使用至少 1 日 ☐ 皆無使用

3-1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企業經營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 | | | |
|--|--------------------------------------|---|
| ☐ Excel 或 Google 表單 | ☐ 數位點餐系統 | ☐ 自助結帳機 |
| ☐ 數位取號機 | ☐ 行動支付 | ☐ POS |
| ☐ 線上銷售 | ☐ 商品識別系統 (條碼) | ☐ 雲端儲存空間 |
| ☐ 線上預約系統 | ☐ 外送平臺 | ☐ 薪資管理系統 |
| ☐ 財務會計系統 | ☐ 庫存管理系統 | ☐ 線上培訓系統 |
| ☐ 人事系統 | ☐ 統計分析系統 | ☐ Google Analytics |
| ☐ 企業資源規劃 (ERP) | ☐ 直播/團購訂單管理系統 | ☐ 其他_____ |
| ☐ 皆無使用 | | |

3-2 承上題，請問貴企業最常使用營運類數位工具的平均使用頻率為？

- ☐ 每週使用 4-7 日 ☐ 每週使用 1-3 日 ☐ 每月使用至少 1 日 ☐ 皆無使用

4-1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經營顧客、顧客互動及顧客協作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 | | | |
|---------------------------------------|---|----------------------------------|
| ☐ 會員系統 | ☐ 數位集點卡 | ☐ 電子優惠券 |
| ☐ 社群串流分析工具 |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RM) | ☐ 客服機器人 |
| ☐ 顧客數據平台 (CDP) | ☐ Line@官方帳號 | ☐ 其他_____ |
| ☐ 皆無使用 | | |

4-2 承上題，請問貴企業最常使用顧客類數位工具的平均使用頻率為？

- ☐ 每週使用 4-7 日 ☐ 每週使用 1-3 日 ☐ 每月使用至少 1 日 ☐ 皆無使用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113年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尊重及保護您的隱私權,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協助您瞭解本計畫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隱私權聲明適用範圍

- (1) 本會及執行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2) 本隱私權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適用於您申請本計畫之輔導、補助等目的時,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
- (3) 本聲明不適用於與本計畫功能連結之第三方管理、經營之網站。凡經由本計畫(含網站)連結之第三方網站,不論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聲明,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行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a. 本計畫基於提供研究及分析服務成效,以及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成果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b. 當您向本計畫網站洽辦業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達前揭特定目的,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族別、(如電話號碼、電子信

箱及地址)，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相關營業資訊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之蒐集：

- a. 您於本計畫填寫之相關資料欄位並提交後，本會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單純瀏覽本計畫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b. 為完善本計畫，本會得委託資訊服務廠商或個人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對前揭資訊服務廠商或個人，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2)個人資料之處理：

- a. 本會於個人資料處理時，將遵守一定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並依據資訊安全之要求，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
- b. 本會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隱私，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下列情況，始得為之：
 - (a) 經由合法的途徑。
 - (b) 保護或維護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或所有權。
 - (c) 為保護本會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3)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本會於本聲明 2.(1).a. 所揭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非經您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1 條之情形，本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b. 本會不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a) 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
 - (b) 向本會陳報服務執行成果，供其作為規劃相關政策、輔導資源參考之用。
 - (c)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d)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e) 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料。
 - (f) 法律要求：本會及執行單位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料。
 - (g) 委外業務：本會及執行單位若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執行業

務且與主辦單位或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主辦單位或本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主辦單位或本會執行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料，並遵守本會及執行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h) 組織調整：如果本會及執行單位因應組織改造所進行之組織調整，本會及執行單位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在個人資料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聲明約束之前通知您。

c.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及執行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之權利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5. 提供個人資料之選擇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透過本計畫，向本會及執行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

6. 資通安全

本會及執行單位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竄改、揭露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進行內部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本會及執行單位儲存個人資料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本會只允許本會及執行單位員工和提供特定服務之委外廠商存取個人資料，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來提供、開發或改善本會及執行單位的服務，上述人員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7. Cookies

Cookies 是伺服器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 Cookies 會識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識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 Cookies 的接受程度，

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為了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 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狀態。

8. 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避免將個人資料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9.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聲明、其他隱私權管理或本會及執行單位使用個人資料之問題，可以隨時與本計畫執行單位進行聯繫。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 本人同意委由提案單位：_____協助提交申請資料。
- ☐ 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簽或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聯合型-小微企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項 目	(請勾選，可複選)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 三年以上 ☐ 未滿三年	實收資本額 / 資本總額	
公 司 官 網				
公 司 簡 介	(字數 200 字以內) (可提供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服機構能量登錄等佐證文件，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申請雲端解決方案之數量	共計 項			
雲端解決方案可服務之能量 上 限 (每 年)	☐ 1-10 家 ☐ 11-100 家 ☐ 101-200 家 ☐ 201-300 家 ☐ 301-400 家 ☐ 401-500 家 ☐ 501 家以上			
代 表 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 分機		
	手 機			
	E - m a i l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 一、本公司同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提案計畫書申請須知」指稱之資訊服務廠商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雲端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本公司保證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113 年度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及了解下列所載事項：

- 一、本公司最近 5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二、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資訊服務廠商或其負責人 3 年內無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本公司非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五、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 六、本公司自願受本須知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雲端解決方案客戶一使用政府輔導之小微企業本須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七、本公司瞭解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本須知列舉之雲端解決方案。
- 八、本公司同意如服務滿意度低於 80 分，願配合限期改善或提出調整方案。
- 九、本公司同意提出可佐證本公司與本雲端解決方案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同意其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十、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原住民族委員會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

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因「113 年度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之業務執行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企業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範圍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公司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負責人章：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聯合型－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

每項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需分別填回表格乙份。

方 案 名 稱	
方 案 類 別	(請勾選，可複選) (一) 主要提供服務 ☐1. 進銷存管理 ☐2. 客戶關係管理 (CRM) ☐3. 雲端收銀 (POS) ☐4. 開店平台 ☐5. 點餐系統 ☐6. 會員集點系統 (二) 其他提供服務 (雲端數位工具之其他功能) ☐1. 客戶服務系統 ☐2. 人力資源管理 (HR) ☐3. 雲端辦公協作 ☐4. 數位行銷 ☐5. 企業資源規劃 (ERP) ☐6. 財會管理 ☐7. 生產管理 ☐8. 其他_____
雲 平 台 架 構 (IaaS/PaaS)	(請說明雲端解決方案架構及主機使用說明，字數 300 字以內，可以檢附佐證文件，並請於佐證文件空白處標示「雲平台架構佐證文件與公司名稱」)
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大 量 連 線	(請說明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字數 300 字以內)
大 量 計 算	(請說明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字數 300 字以內)
資 源 彈 性 調 度	(請說明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字數 300 字以內)
服 務 不 中 斷	(請說明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字數 300 字以內)
雲 端 負 載 機 制	(請說明系統於真實網路 (三大電信) 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 SLA 水準，字數 300 字以內)
資 安 風 險	(請說明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字數 500 字以內)
其 它	※ 如有相關佐證文件請上傳掃描檔案 (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聯合型－雲端解決方案之計畫介紹】

雲端解決方案須以 9 人（含）以下之小微企業進行規劃設計，每項方案須填寫表格乙份。

方 案 名 稱	
方 案 類 別	（請勾選，可複選） （一）主要提供服務 ☐1. 進銷存管理 ☐2. 客戶關係管理（CRM）☐3. 雲端收銀（POS） ☐4. 開店平台 ☐5. 點餐系統 ☐6. 會員集點系統 （二）其他提供服務（雲端數位工具之其他功能） ☐1. 客戶服務系統 ☐2. 人力資源管理（HR）☐3. 雲端辦公協作 ☐4. 數位行銷 ☐5. 企業資源規劃（ERP）☐6. 財會管理 ☐7. 生產管理 ☐8. 其他_____
適 用 行 業 別	（請勾選，可複選） ☐不限產業 ☐製造業 ☐批發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物流 ☐出版、影音、傳播及資通訊服務 ☐教育業 ☐藝術娛樂休閒 ☐金融保險 ☐醫療 ☐營建工程 ☐其他_____
方案預設成效 檢 核 標 準	雲端解決方案導入成效指標（請勾選，可複選）： ☐進銷存管理：依據商品庫存制定促銷/行銷活動次數____次 ☐客戶關係管理（CRM）：新增會員數____位、會員互動次數____次 ☐雲端收銀（POS）：新增會員數____位、訂單/接單筆數____筆 ☐開店平台：新增會員數____位、訂單/接單筆數____筆 ☐點餐系統：新增會員數____位、訂單/接單筆數____筆 ☐會員集點系統：新增會員數____位、會員集點次數____次 ※上述方案指標以提案單位與執行單位兩造雙方訂於合約書之檢核標準為原則。 ※各項成效指標須依執行單位要求，提供佐證文件予執行單位查核。
方案可以解決 問 題 類 型	（請依方案可解決下列三項問題類型排出優先順序，最優先填 1，其次填 2、3） （ ）行銷推廣類 （ ）營運管理類 （ ）顧客服務類
方 案 內 容 及 特 色	1. 功能規格、性能（字數 100 字以內）_____ 2. 特色（請說明為何適用之產業類型小微企業，哪些特性有對應目標客戶的需求等，字數 300 字以內）_____

	3. 成功應用案例（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方案提升小微企業營運效率或增加客戶/營收之效益，字數 300 字以內）_____
方 案 定 價 及 優 惠	1. 價格： 總計新臺幣_____元，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 雲端應用軟體使用期限_____個月；及 ☐ 資料筆數_____（數字）或 ☐ 使用人數_____（數字） 不得高於市價，請檢附原有市價佐證文件或提供方案連結網址，檢附文件請於空白處標示「方案定價佐證文件及公司名稱」 網址：_____ 2. 優惠措施（例如續約優惠價格與期程、加購優惠等，字數 100 字以內）_____
方 案 技 術 服 務 能 量	（請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提供給受輔導企業在技術服務技術端之 SLA 說明，如： 備份與備援機制說明，及提供本次受輔導企業之服務標準） ☐ 原廠 （☐ 公司自行提供，或 ☐ 委外單位_____） ☐ 非原廠（請說明技術服務來源，並檢附佐證文件，需於空白處標示「技術服務佐證文件」，例如原廠技術授權、經銷佐證等）
教 育 訓 練	（請就提案單位或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提供給受輔導企業在業務服務端之 SLA 說明，如： 教育訓練、24hr 客戶服務等） ☐ 是 ☐ 否_____ 技術服務水準（SLA）與能量說明。 ☐ 是 ☐ 否_____ 提供小微企業教育訓練、諮詢客服等服務之說明。
資 料 自 主 權	☐ 是 ☐ 否_____ 小微企業使用雲端解決方案可獨立運作經營，無需依附在平台上才能營運，且其營運資料（如：訂單、會員及商品資料等）可攜或下載以自行運用。
其 他 附 加 說 明 項 目	附加服務導入說明文字附加服務導入說明（字數 100 字以內）或影片（連結網址） _____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聯合型-合作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應載明事項】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應載明事項依「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3 年度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訂定之。

二、本應載明事項用辭之定義如下：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三）補助經費：指符合本須知之規範而核撥予受輔導企業的數位轉型工具導入所產生費用。
- （四）提案單位：指依本須知規範提出申請，並經查核通過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之提案單位。
- （五）受輔導企業：指使用數位轉型工具之原住民族小微企業。
- （六）臺灣雲市集：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所建立之一站式平台。

第二章 當事人基本資訊

- 一、提案單位之名稱、代表人、統一編號、網址、營業所在地址及聯絡方式（包含電話、電子信箱等）。
- 二、受輔導企業之名稱、代表人、統一編號、營業所在地址及聯絡方式（包含電話、電子信箱等）。
- 三、資訊服務廠商之名稱、代表人、統一編號、營業所在地址及聯絡方式（包含電話、電子信箱等）。

第三章 契約期間

依提案單位、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輔導企業之約定，於完成導入數位轉

型工具之日後擇日起算，至提案所約定迄日止。

第四章 服務內容與計費方式

應就數位轉型工具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就各項數位轉型工具分述其功能、規格及價金。
- 二、數位轉型工具之價格、服務起訖日、試用期起訖日、導入之輔導項目內容。
- 三、導入教育訓練之實施方式。
- 四、契約期間內應達到之數位轉型工具成效指標及流量水準。

第五章 補助經費

- 一、受輔導企業確實知悉並同意資訊服務廠商已自其所提供數位轉型工具之相關費用中，預先扣除受輔導企業可請領之補助經費，故受輔導企業同意將導入數位轉型工具之補助經費直接撥付予資訊服務廠商，而毋需再撥付予受輔導企業。
- 二、受輔導企業知悉並同意提案單位若未能依本須知規範完成申請程序，或無法依據驗證方式提供相關證明時，本計畫將不予撥付補助費。
- 三、受輔導企業與提案單位均知悉並同意遇下列情事時，依按本須知之規範返還補助經費予本計畫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 （一）提案單位或受輔導企業終止營業時。
 - （二）資訊服務廠商終止提供服務或受輔導企業終止租用服務時。
 - （三）提案單位、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輔導企業有其他不符本須知規範並經核實而取消輔導或申請資格時。
- 四、提案單位、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輔導企業應就因故未申請或返還補助經費情事，約定公平並合乎相關法令規範之處置方式，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合作單位不負仲裁糾紛之義務。

第六章 智財權歸屬

應約定租用期滿後，數位轉型工具（含軟體、硬體與數據資料等）之智財權歸屬。

第七章 爭議處理

- 一、資訊服務廠商應載明受輔導企業申訴採用之申訴機制、處理程序、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
- 二、應載明受輔導企業不應向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提出救濟或仲裁之請求，而應循「消費者保護法」或「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並載明訴訟管轄法院。

第八章 其他

- 一、受輔導企業知悉並同意於免付費條件下，申請成為臺灣雲市集之會員，並同意本計畫執行單位使用受輔導企業相關資料進行平台申請作業。
- 二、受輔導企業同意提案單位及資訊服務廠商將受輔導企業使用本契約方案之使用紀錄資料，提供予本計畫委託之第三方查驗單位，以佐證、核實提案單位代受輔導企業請領本計畫之資訊使用費，作為支付本契約方案費用中政府補助額度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資訊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佐證受輔導企業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等。
- 三、受輔導企業同意由提案單位與資訊服務廠商提出可佐證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工具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本計畫執行單位，並同意本計畫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以茲規劃受輔導企業可參與之共同行銷方案或進行產業研析等作業。

單位章：  負責人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數位轉型

聯合型提案-執行成果報告

(提案名稱：_____)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提案單位：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聯合型提案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成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計畫總經費	核定輔導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輔導後成效說明		
數位轉型	數位工具 (導入家數_____)	數位工具導入提升受輔導企業行銷宣傳、累積消費口碑。
	雲服務 (導入家數_____)	藉由雲服務進行數據蒐集，提升受輔導企業數據應用能力。
	行動支付 (導入家數_____)	受輔導企業申辦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購物更便利、消費更快速。
執行成果	數位應用能力	請填寫提升之數位應用能力。
	社群經營能力	請填寫受輔導企業經營社群平台，透過數位工具的行銷宣傳提升顧客黏著度與品牌知名度。 如：Facebook、Google 商家、Instagram、Line@官方帳號等。
	店家合作成果	請填寫受輔導企業合作成果。
	自訂成效指標	數位轉型導入方案使用或數位行銷推廣之量化績效及展現計畫成效之指標。 如：數據共享實例、通路拓銷商機媒合、開發新商品與服務等。

三、 質化效益

說明：依輔導主軸說明年度輔導後具體質化效益（如：受輔導企業營運能力、數位行銷、市場拓銷、商業模式、品牌能見度、數位化成果等）。

序	質化效益	說明
1		
2		
3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 量化效益

說明：以數位轉型工具及數位行銷為主軸，填寫年度輔導具體量化指標，以達成協助提案內受輔導企業提升數位能量及發展創新服務，下表項目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增列。

序	量化效益	說明與計算方式
1	數位轉型工具導入效益	累計數位轉型工具導入後產生相關數據流量。
2	社群經營推廣成效	累計經營社群平台後之成長數據。
3	參與電商展售、市集活動	累計整年度受輔導企業與其對外所增加之行銷活動、展售市集等。
4	創新服務與商品開發	累計整年度受輔導企業與其對外所推出創新服務與商品開發。

序	量化效益	說明與計算方式
5	帶動商機與提升營業額	累計整年度輔導所有商業行為間接帶動原住民族小微企業營業額提升。
6	其它	其它績效提升及成果展現之指標。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五、 執行成果照片

請貼上受輔導企業服務／商品、 導入數位轉型工具、教育訓練等照片	請貼上受輔導企業服務／商品、 導入數位轉型工具、教育訓練等照片
請貼上受輔導企業服務／商品、 導入數位轉型工具、教育訓練等照片	請貼上受輔導企業服務／商品、 導入數位轉型工具、教育訓練等照片
請貼上受輔導企業服務／商品、 導入數位轉型工具、教育訓練等照片	請貼上受輔導企業服務／商品、 導入數位轉型工具、教育訓練等照片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六、受輔導企業及使用社群平台輔導成效列表

序	統一編號	受輔導企業名稱 店家（品牌）名	負責人	全職員工	輔導項目	社群或電商平台 網站連結	社群平台追蹤數據（勾選並填入輔導後數據）
例	12345678	○○○有限公司 （○○甜點）	王大明	輔導前：6 名 輔導後：7 名	☒ 數位工具 ☐ 雲服務 ☒ 行動支付	FB 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cip.gov.tw 電商平台： mall.iopenmall.tw	☐ FB 粉絲專頁：____人 ☐ Google 商家：____顆星、共有____則評論 ☐ IG 追蹤：____人 ☐ Line@官方帳號：____人
1.				輔導前：____名 輔導後：____名	☐ 數位工具 ☐ 雲服務 ☐ 行動支付		☐ FB 粉絲專頁：____人 ☐ Google 商家：____顆星、共有____則評論 ☐ IG 追蹤：____人 ☐ Line@官方帳號：____人
2.				輔導前：____名 輔導後：____名	☐ 數位工具 ☐ 雲服務 ☐ 行動支付		☐ FB 粉絲專頁：____人 ☐ Google 商家：____顆星、共有____則評論 ☐ IG 追蹤：____人 ☐ Line@官方帳號：____人
3.				輔導前：____名 輔導後：____名	☐ 數位工具 ☐ 雲服務 ☐ 行動支付		☐ FB 粉絲專頁：____人 ☐ Google 商家：____顆星、共有____則評論 ☐ IG 追蹤：____人 ☐ Line@官方帳號：____人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聯合型-領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領訖「113 年度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補助費用，共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貴會規定，退回 50%補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負責人：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已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撥款帳戶】

請於下方附上資訊服務廠商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